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 校园道路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YZYZZ-(2024)-045

项目编号：XQF2024-022S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

乙方：延安冠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询价采购，甲乙双方就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新校区校园道路改造工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甲方指定的中职教育中心新校区校园道路改造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 合同价：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82500.00元）。

2. 结算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送审计部门审计决算。材料价格和综合单价以预算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标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以现场签证为准，最终以甲方送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付款方式：甲方送审计部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乙方出具国家有效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报告结算工程款。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7日完工。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甲方责任

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内容及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2. 监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管理，检查本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3. 及时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六、乙方责任

1. 施工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并提交完善的技术资料；施工质量以甲方要求及工程内容所涉及的施工规范要求为准。

2. 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处理本工程与地域管辖相关部门的关系。

3.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治理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代表应长期驻现场指挥协调，直至工程结束。

4. 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的搭建，封闭施工现场，搭设有效围挡。

5. 隐蔽工程由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施工工序；

隐蔽工程未接受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施工工序。

6.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 自行解决施工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加倍予以赔偿。

9. 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发生，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 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4 套。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需安全文明施工，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安全

文明等施工相关要求，发生任何安全稳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须设置安全责任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应负责一切工程施工的安全，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

3.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运输和堆放场地等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如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3.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发生其他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
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102495322500

联系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Handwritten number]*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